

标段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投标函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邮编：518053

联系电话：17727962253 传真：0755-83197802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垃圾治理总量 225.15 万 m 立方米	2024.09.06-至今	305.82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工程检测	2022.06.22-2023.02.22	525.10 万元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	深圳市西南山区	工程桩检测、围护桩检测、钢结构检测、	2020.04-2020.10.21	206.35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科技馆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龙华区	地基基础检测	2022.06.24-2022.10	268.87 万元	

署			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工程检测	.11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

合同扫描件

正本

(TK) 2024367JS

合同编号: YLTMC-013-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合同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太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检测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宝洁路西侧

3. 工程概况：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主体工艺路线采用“快速好氧预处理+开挖+筛分处置+地下水污染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垂直防渗帷幕、垃圾筛分车间、稳定化车间，改建清水河渠道，购置安装垃圾筛分设施、全过程智慧管理系统，预处理及开挖垃圾堆体，进行垃圾外运处置和渗滤液处置等。项目治理垃圾总量 255.15 万立方米。

二、检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复合地基检测、垂直防渗检测、格构梁锚杆检测、钢结构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地基承载力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质量标准

本合同服务质量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检测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3058219.8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零角贰分（¥2885113.02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零陆元柒角捌分（¥173106.78元），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

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2、支付方式

- (1) 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50%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5%;
- (2) 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工作量的 80%及以上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3) 检测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 取得政府评审报告并完成结算, 一次性支付余款;
- (5) 进度款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经各参建单位签字确认的委托单/见证单、确认单、每月检测计划、报告等。

3、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乘以检测费综合单价计算检测费总价, 综合单价中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岩土类别、孔深、孔径等风险系数, 结算时不再调整。如检测费总价大于或等于签约合同价, 则结算价=签约合同价; 如检测费总价小于暂定合同价, 按实际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乘以检测费综合单价结算。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五、成果要求

1. 每次检测完成后, 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 电子文档四份; 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 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 电子文件三份。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饶悦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010270237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 (1) 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 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检测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
- (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检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第三方检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第三方检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

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5：招标文件（另册）

甲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

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邮政编码：

乙方：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重要提示: 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和账号: 41007000040023486
否则, 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3-04-05-754128006001

标段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8219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22

查验码: JY202408151974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2.2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汇总表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第三方检测					
1	复合地基检测	项	1			
2	垂直防渗检测	项	1			
3	锚杆检测	项	1			
4	桩基承载力检测	项	1			
5	地基承载力检测	项	1			
6	钢结构检测	项	1			
二	暂列金	项	1			
三	合计				3058219.80	(一) + (二)

2.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第三方检测

复合地基检测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 B (元)	合价(元) C=A*B	备注	
一	筛分车间处						
1	成桩质量检验	点	140				
2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70				
3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点位	18				
二	挡墙基础处理						
1	成桩质量检验	点	52				
2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26				
3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点位	12				
三	技术工作服务费	项					
四	合计				898000.00		
垂直防渗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 B (元)	合价(元) C=A*B	备注
1	高压旋喷桩	钻芯, 强度	孔*m	990			
2		渗透系数	孔	45			
3	帷幕灌浆	钻芯, 强度	孔*m	3800			

4		渗透系数	孔	90			
5	垂直防渗	钻孔	孔*m	635			
6		现场渗透系数试验	孔*个	55			
7	合计					816500.00	

锚杆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B (元)	合价(元) C=A*B	备注
1	库区边坡锚杆	22 钢筋	拉拔试验	90KN	根	618		
2		28 钢筋	拉拔试验	150KN	根	803		
3		7-15.2 预应力锚索	拉拔试验	450KN	根	230		
4	清水河边坡锚杆	28 钢筋	拉拔试验	150KN	根	100		
5	场地平整边坡锚杆	28 钢筋	拉拔试验	150KN	根	28		
6	调节池锚杆	25 钢筋	拉拔试验	220KN	根	34		
7	天幕锚杆	25 钢筋	拉拔试验	150KN	根	50		
8		3-12.7 预应力锚索	拉拔试验	200KN	根	30		
9	沉砂池锚杆	3Φ22 钢筋	抗拔试验	180KN	根	12		
	合计						381000.00	

桩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B (元)	合价(元) C=A*B	备注
1	钻孔灌注桩	高应变法, 竖向抗压承载力	根	12			

2	钻孔灌注桩	低应变法, 检测桩身完整性	根	119			
3	合计					47900.00	

地基承载力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 B (元)	合价 (元) C=A*B	备注
1	201 垃圾筛分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33590.00	67		
2	202 稳定化车间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5492.25	11		
3	203 除臭设备基础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1890.00	4		
4	204 好氧预处理区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480.00	3		
5	301 渗滤液调节池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346.94	3		
6	302 污水处理区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771.75	3		
7	303 地下水处置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312.00	3		
8	402 连廊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241.73	3		
9	501 地衡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46.40	3		
10	502 洗车台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97.29			
11	503 一体化消防泵站	采用静载荷试验	个	47.60	3		
12	技术服务费		项				
13	合计					434000.00	

钢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A	单价 B (元)	合价 (元) C=A*B	备注
----	------	------	----	-----------	-------------	-----------------	----

1	焊缝检测	超声波、磁粉、渗透检测焊缝质量	m	1080		
2	栓钉(焊钉)焊接工程	焊接接头弯曲	组	5		
3	普通紧固件连接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	组	12		
		连接副紧固轴力	组	268		
4	高强度螺栓连接	摩擦面(含涂层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	组	179		
5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144		
6	涂装材料厚度	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涂装间隔、涂层厚度	构件	175		
7		膨胀型(超薄型、薄涂型)防火涂料	构件	229		
8	合计		元			274615.00

投标人(盖章): 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三、拟派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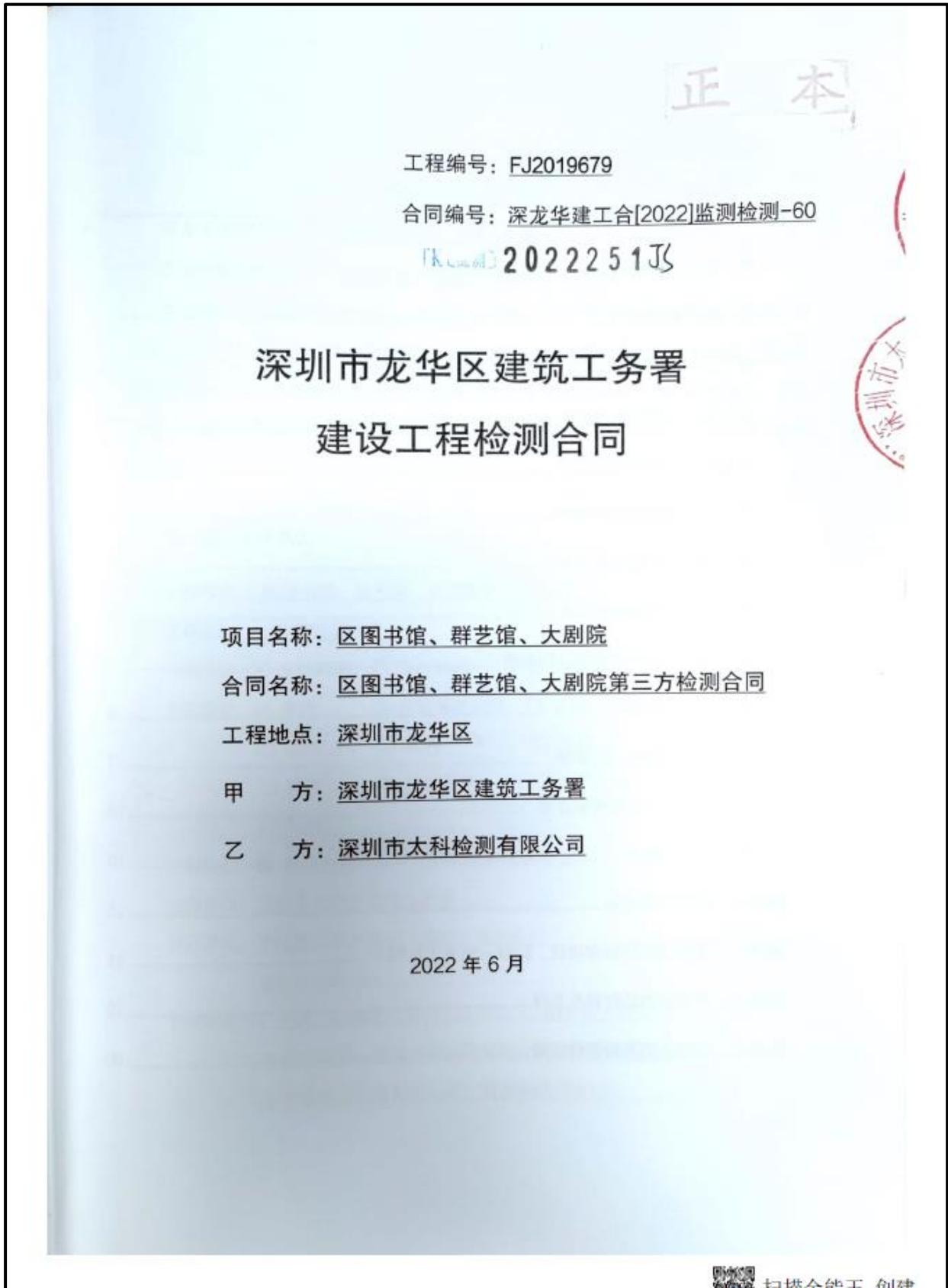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学历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饶悦	高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2	技术负责人	陈小龙	高级职称	硕士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5、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3	质量负责人	李长伟	高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4	安全负责人	黄聚改	高级职称	大专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建筑安全专家聘书	
5	地基基础类检测负责人	张新	高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合格证书	
6	地基基础类检测工程师	林世聪	高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合格证书	

7	地基基础类检测 工程师	杨建华	高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 合格证书 4、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8	地基基础类检测 工程师	常志松	高级职称	本科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职称证 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 合格证书
9	地基基础类检测 工程师	于蕾	中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 合格证书
10	地基基础类检测 员	赵浩东	初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11	地基基础类检测 员	李杨	初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2、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3、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4、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 合格证书
12	地基基础类检测 员	何亚志	/	/	1、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3	地基基础类检测 员	莫敏求	/	/	1、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4	钢结构检测负 责人	李广欢	中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15	钢结构检测工程师	汤桂平	中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3、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16	钢结构检测工程师	程灵华	中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3、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培训证
17	钢结构检测员	王宇洁	初级职称	本科	1、广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18	钢结构检测员	缪万胜	/	/	1、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19	钢结构检测员	朱二飞	/	大专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20	钢结构检测员	黄志鹏	/	大专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21	钢结构检测员	李乐文	/	大专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2、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

1.2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第三方检测

合同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项目第三方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Studio Link-Arc, LLC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本合同暂定价为：525.1012万元（中标下浮率为47.42%），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0%（含本数）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85%）和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含80分）	全额绩效费
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

加盖公章。

13.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3.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3.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3.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3.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 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8675508183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6月 2 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市政基础设施、民防、房屋修缮、绿化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变形测量；基坑监测；节能材料；节能现场；节能系统；通风与空调；空调与机组；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
2	公路工程	材料；桥隧
3	水运工程	材料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

备注：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TK-4-ZJC-25/8/2
实施日期: 2023年6月1日
报告编号: SZJFB20230000000066

省防伪标识: GD01030012300009269

桩基低应变法



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至2023年02月22日

报告总页数: 56页(正文26页(含此页)附图30页)

报告编号: SZJFB20230000000066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6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地基与基础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 5、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桩的检测结果负责。
- 7、郑重声明:伪造检测报告是违法犯罪行为,或将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凡虚构我司报告或印章的人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
合格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邮 编: 518053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联系人: 李长伟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电 话: (0755) 83197773

传 真: (0755) 83197773

第 2 页 共 56 页

1、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下表: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地基与基础		
工程地点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平安路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STUDIO LINK-ARC		
承建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站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型式	框架剪力墙	层数	4层
建筑面积(m ²)	181000	施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桩型	灌注桩	设计桩径(mm)	1000/1200/1400/160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30
工程桩总数	712根	检测数量	201根
设计桩长(m)	/	桩端持力层	中风化/强风化砂岩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至2023年02月22日
检测目的	检测混凝土桩的桩身完整性,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		
备注	/		

有
转
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月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供归档,他用无效

2、引言

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至2023年02月22日对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地基与基础(概况见表1)的灌注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其目的是检测混凝土桩的桩身完整性,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根据相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共检测201根桩。

3、检测仪器设备、基本原理和标准

3.1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研制生产的RS-HPI(B)型基桩动测仪,检测设备在现场联接见图1。仪器设备情况见表2。

设备情况表

表2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基桩动测仪	RS-HPI(B)	TK-ZJ-224	JL2236744771	2023-12-22
加速度传感器	LC0154TA	TK-ZJ-224-1	223600443	2024-03-05
基桩动测仪	RS-HPI(B)	TK-ZJ-231	223602076	2024-04-17
加速度传感器	LC0154TA	TK-ZJ-231-1	223602075	2024-04-17
基桩动测仪	RS-1616K(S)	TK-ZJ-050	S522032976	2023-09-13
加速度传感器	LC0154TA	TK-ZJ-012-6	JL2226745461	2023-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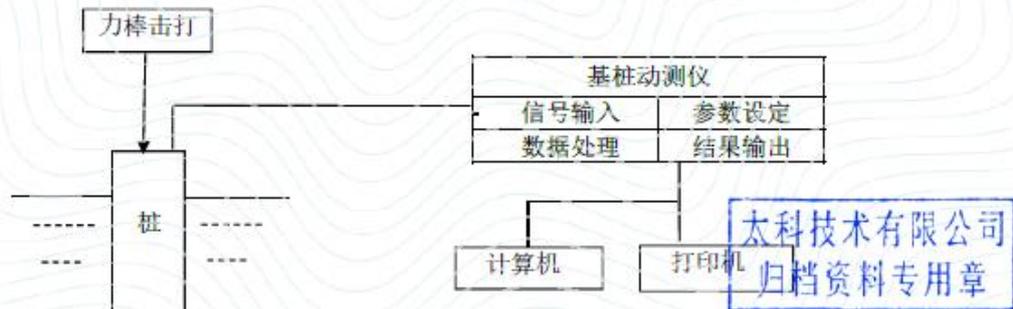


图1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器设备现场连接示意图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7、检测结论

对区图书馆、群艺院、大剧院地基与基础的 201 根灌注桩进行了低应变法检测，其结论如下：

I 类桩	193 根，	占所测桩数的	96.0%；
II 类桩	8 根，	占所测桩数的	4.0%；
III 类桩	0 根，	占所测桩数的	0.0%；
IV 类桩	0 根，	占所测桩数的	0.0%。

主要检测人: 李长伟 赵浩东 (上岗证号) 3008448/3020496
李长伟 赵浩东

报告编写人: 李长伟 (上岗证号) 3008448
李长伟

报告审核人: 张新 (上岗证号) 3008909
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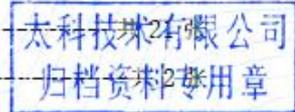
报告批准人: 陈小龙
陈小龙



检测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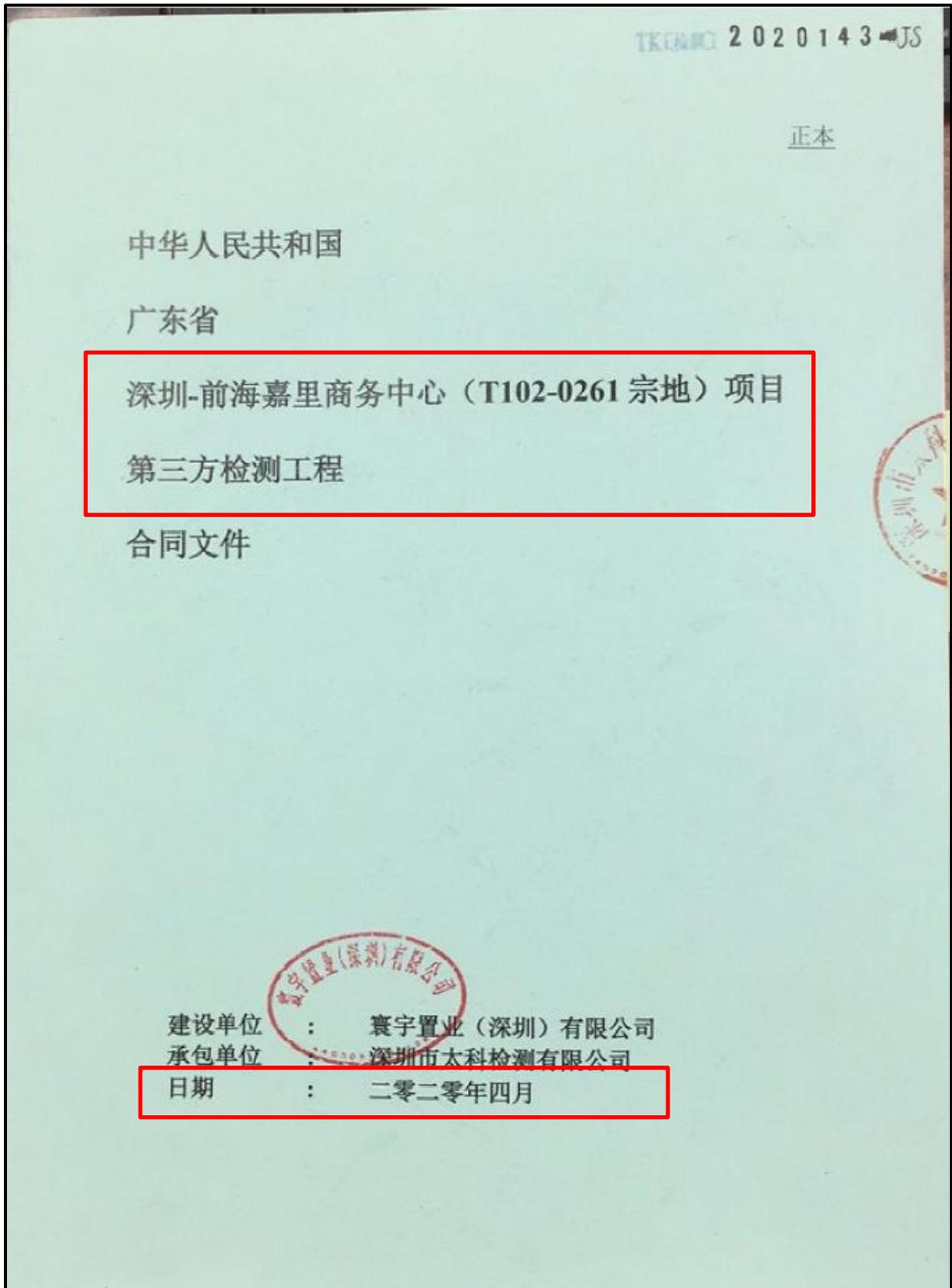
8、附图表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1 张
- (2) 受检桩低应变检测曲线图-----
- (3) 地质勘察资料-----
- (4) 受检桩平面布置图-----共 6 张



本报告仅做存档，他用无效

1.3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扫描件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
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u>页数</u>
一. 合同协议书	AG/1-AG/13
二. 中标函及往来函件	共 39 页
三. 投标书	共 2 页
四. 技术规范	
围护桩工程检测技术要求	共 10 页
支护桩检测技术要求	共 8 页
钻孔灌注桩质量检测技术要求	共 14 页
工程桩检测技术要求	共 13 页
钢结构工程检测技术要求	共 11 页
钢结构检测技术要求	共 13 页
五.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共 13 页
六. 投标须知	CT/1-CT/13
七. 相关附件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共 1 页
附件二 - 保密协议	共 5 页
八. 技术标文件（只供参考）	共 410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第三方检测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的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业主/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1.2 承包人/承包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 1.3 监理
合同约定业主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4 工料测量师
合同约定业主委托，负责本项目工料测量服务的公司。
- 1.5 政府
监控建设全过程事宜，例如审批图纸、发出施工许可证、进行现场视察及质量检查以确保符合国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发出建筑物的使用所必需的证书等的有关部门/权力机构，包括政府部门/权力机构。
- 1.6 中国
为叙述之方便，本合同项下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领域。
- 1.7 合同
指业主及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续上）

进一步规定如下：

如需调整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图纸及技术规范优先；

除调整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图纸及技术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第四条 业主与承包人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RMB 2,063,580.00元）的含税合同总价承担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及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计算公式如下：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6%))

增值税=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6%)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我方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款部分，我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协议书（续上）

第七条 工程地址、工期及工作范围

1. 本工程项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内。
2. 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3. 合同工程工期：本次围护桩检测工期预计为12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及雇主通知为准；本次工程桩基检测工期预计为90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及雇主通知为准；本次钢结构检测工期随工程进展和项目完工时间最终确定。
4. 本项目的检测工期亦需配合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承包商之施工工期要求，具体检测时间和提交检测报告时间按设计要求、技术要求规定、及业主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如需要)。
5.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子。
6. **工作范围**
工程桩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和支护桩基静载检测、抗拔桩静载实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等）、围护桩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法检测、桩基试成孔检测等）、钢结构检测（包含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宗地）塔楼10、塔楼11、连桥及地下室等所有主体结构的钢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焊缝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等）、出具观测与检测报告，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技术规范。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第八条 工程现场

承包人必须确认对工程现场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对施工现场管线测试(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工程施工及机械的进出场之安排亦能掌握，承包人不得籍此因上述原因于日后要求业主对此作出任何补偿及延长工期。

一切工程所需的简便房及工程人员所需的生活条件须在业主同意下进行，并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有关工地状况、条件及存在之障碍物，承包人须自行检查及了解，一切有关之风险须在合同金额内包干。

协议书（续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不代表业主与承包人为合资关系或合伙人，承包人是独立的签约人，不是业主的代理或者雇员。
2. 所有工作成果文件、来往文函及沟通交流均以中文为准。
3.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经业主书面同意的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及分包行为并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4. 本协议书由业主及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双方均同意对于本合同的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和约束，开始生效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由有关双方签署及盖公章订立。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肆份，业主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业主：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姓 名：_____</p> <p>职 位：_____</p>	<p>承包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姓 名：_____</p> <p>职 位：_____</p>
--	---

档案编号：117266/SZ071

致：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有关：广东省
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
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标函

敬启者：

根据 贵司就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提交的报价文件，兹由我司代表“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向 贵司“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中标函委托 贵司承包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中标函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工程桩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和支护桩基静载检测、抗拔桩静载实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透射检测、钻芯法检测等）、围护桩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法检测、桩基试成孔检测等）、钢结构检测（包含前海嘉里中心（T102-0261 宗地）塔楼 10、塔楼 11、连桥及地下室等所有主体结构的钢结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焊缝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等）、出具观测与检测报告，详细的工程范围须参阅技术规范。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等项目及工作有否在前述文件内详述。

二、 承包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RMB 2,063,580.00**）（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明细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二）。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承包商同意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承包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转下页...../

档案编号：117266/SZ071

三. 工期、开工及完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本次围护桩检测工期预计为 12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及雇主通知为准；本次工程桩基检测工期预计为 90 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及雇主通知为准；本次钢结构检测工期随工程进展和项目完工时间最终确定。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承包方延迟竣工工期的，每延误一天处罚金 RMB5,000.00 元/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赔偿金额不设上限。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九条第 a)项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往来函件；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编号
1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太科检测	伟历信	商务澄清问卷（二）回复	
2	2020 年 02 月 18 日	伟历信	太科检测	商务澄清问卷（二）	117266/SZ066
3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太科检测	伟历信	商务澄清问卷（一）回复	
4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伟历信	太科检测	商务澄清问卷（一）	117266/SZ058

- (c) 投标书；
- (d) 技术规范；
- (e)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总计；
- (f) 投标须知；
- (g) 相关附件。

进一步规定如下：

上所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除非建设单位有特别的指示，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或规范标准较高者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117266/SZ071

九. 其它

-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建设单位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纵然建设单位、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建设单位、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 b)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建设单位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建设单位与承包商均具约束力。

（下无正文）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抄送: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致: 王运旗 先生 (0755-3306 0682)
邮箱: YunQi.Wang@kerryprops.com

技术标文件（只供参考）

只供参考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履历：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林世聪	常驻领导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18年4月-2018年12月恒大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检测工程项目负责人 2016年8月-2017年3月南山区长源村 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工程项 目负责人 2016年7月-2017年3月腾邦物流园工 程检测工程师 2016年1月-2016年12月深房翠林苑基 坑支护桩及工程桩检测项目经理 2015年12月-2017年5月国速世纪大厦 基坑支护及基础桩工程检测项目检测工 程师 2015年11月-2017年5月坪山中心区正 山甲单元更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经 理 2015年10月-2016年6月南油大厦城市 更新项目桩基础检测工程项目经理
2.	梁启亮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18年4月-2018年12月恒大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检测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8年1月-2019年1月坪山区田田学 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6年8月-2017年3月南山区长源村 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工程技 术负责人 2016年7月-2017年3月腾邦物流园工 程技术负责人 2016年1月-2016年12月深房翠林苑基 坑支护桩及工程桩检测技术负责人 2015年12月-2017年5月国速世纪大厦 基坑支护及基础桩工程检测项目技术负 责人 2015年10月-2016年6月南油大厦城市 更新项目桩基础检测工程技术负责人
3.	张友民	项目质量负 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18年4月-2018年12月恒大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检测工程质量负责人 2018年1月-2019年1月坪山区田田学 校项目质量负责人 2016年8月-2017年3月南山区长源村 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工程质



管理编号: TK-4-ZJC-25/T/0
报告编号: SZJFB20200000000062



基桩低应变法

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及基坑
支护工程

工程部位: 工程试验桩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前湾片区七开发单元 03 街坊

本报告仅做归档, 委托单位: 寰宇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报告总页数: 22 页 (正文 9 页 (含此页) 附图 13 页)

报告编号: SZJFB20200000000062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26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前海嘉里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基桩低应变法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
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桩的检测结果负责。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邮 编: 518053

电 话: (0755) 83197773

联系人: 李长伟

传 真: (0755) 83197773



1、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下表: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前海嘉里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前湾片区七开发单元 03 街坊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 (深圳) 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基坑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结构型式	框筒结构	层数	/
建筑面积 (m ²)	15800	施工日期	2020年05月29日至2020年09月18日
桩型	抗拔桩	设计桩径 (mm)	100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2800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水下 C40
工程桩总数 (根)	18 (6 根抗拔桩、12 根反力桩)	检测数量	6 根、其中 TP06#桩检测 2 次
设计桩长 (m)	/	桩端持力层	强风化混合花岗岩、中风化混合花岗岩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目的	检测混凝土桩的桩身完整性, 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		
备注	/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供做归档, 他用无效

工程概况



2、引言

受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前海嘉里（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概况见表 1）的 6 根抗拔试验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其目的是检测混凝土桩的桩身完整性，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根据相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委托单位、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检测 6 根桩，其中 TP06#桩在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前后各检测 1 次，共完成检测工作量 7 根。

3、检测仪器设备、基本原理和标准

3.1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研制生产的 RS-1616KS 型基桩动测仪，检测设备及现场联接见图 1。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设备情况表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基桩动测仪	RS-1616KS	TK-ZJ-047	193605912	2020.10.22
加速度传感器	RS-LC	TK-ZJ-047-5	203604148	2021.08.04
基桩动测仪	RS-1616KS	TK-ZJ-050	S520008333	2021.09.22
加速度传感器	RS-LC	TK-ZJ-047-4	203604149	2021.08.04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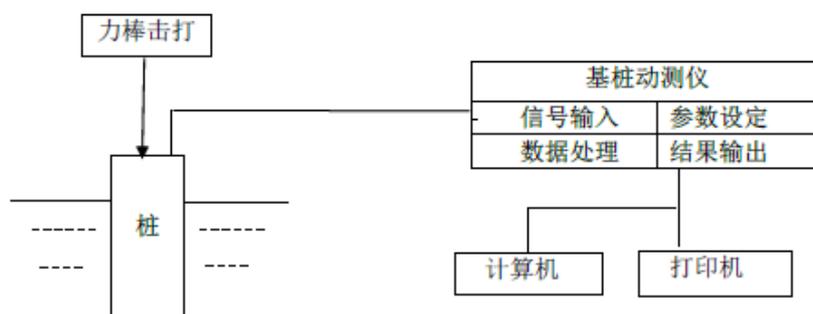


图 1 基桩低应变检测仪器设备现场连接示意图

3.2 基本原理



桩身结构完整性检测结果表

表 5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有效桩长 (m)	波速 (m/s)	桩身完整性评价	类别	备注
1	TP01	1000	59.10	3900	桩身 8.19m 左右轻微缺陷	II	抗拔静载试验前检测
2	TP02	1000	72.40	3900	桩身 5.69m 左右轻微缺陷	II	
3	TP03	1000	51.40	3900	桩身 9.53m 左右轻微缺陷	II	
4	TP04	1000	36.34	3900	桩身完整	I	
5	TP05	1000	52.20	3900	桩身完整	I	
6	TP06	1000	61.30	3900	桩身完整	I	
7	TP06	1000	61.30	3900	桩身完整	I	抗拔静载试验后检测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说明:①、表中有效桩长由委托方提供;
②、低应变法无法确定缺陷的具体类型,可能的缺陷形式有:蜂窝、沟槽、离析、缩颈、夹泥等;
③、表中所列缺陷深度是以检测时桩顶测试面为准。



7、检测结论

对前海嘉里 (T102-0261 宗地) 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的 6 根抗拔试验桩进行了低应变法检测, 其结论如下:

抗拔静载试验前检测:

I 类桩 3 根, 占所测桩数的 50.0%; II 类桩 3 根, 占所测桩数的 50.0%;

III 类桩 0 根, 占所测桩数的 0.0%; IV 类桩 0 根, 占所测桩数的 0.0%。

抗拔静载试验后检测: TP06#桩桩身完整性 I 类。

主要检测人: 张新 (上岗证号) 3008909/3008448

报告编写人: 张新 (上岗证号) 3008909

报告审核人: 林世聪 (上岗证号) 3008451



报告批准人: 张友民

本报告仅做归档, 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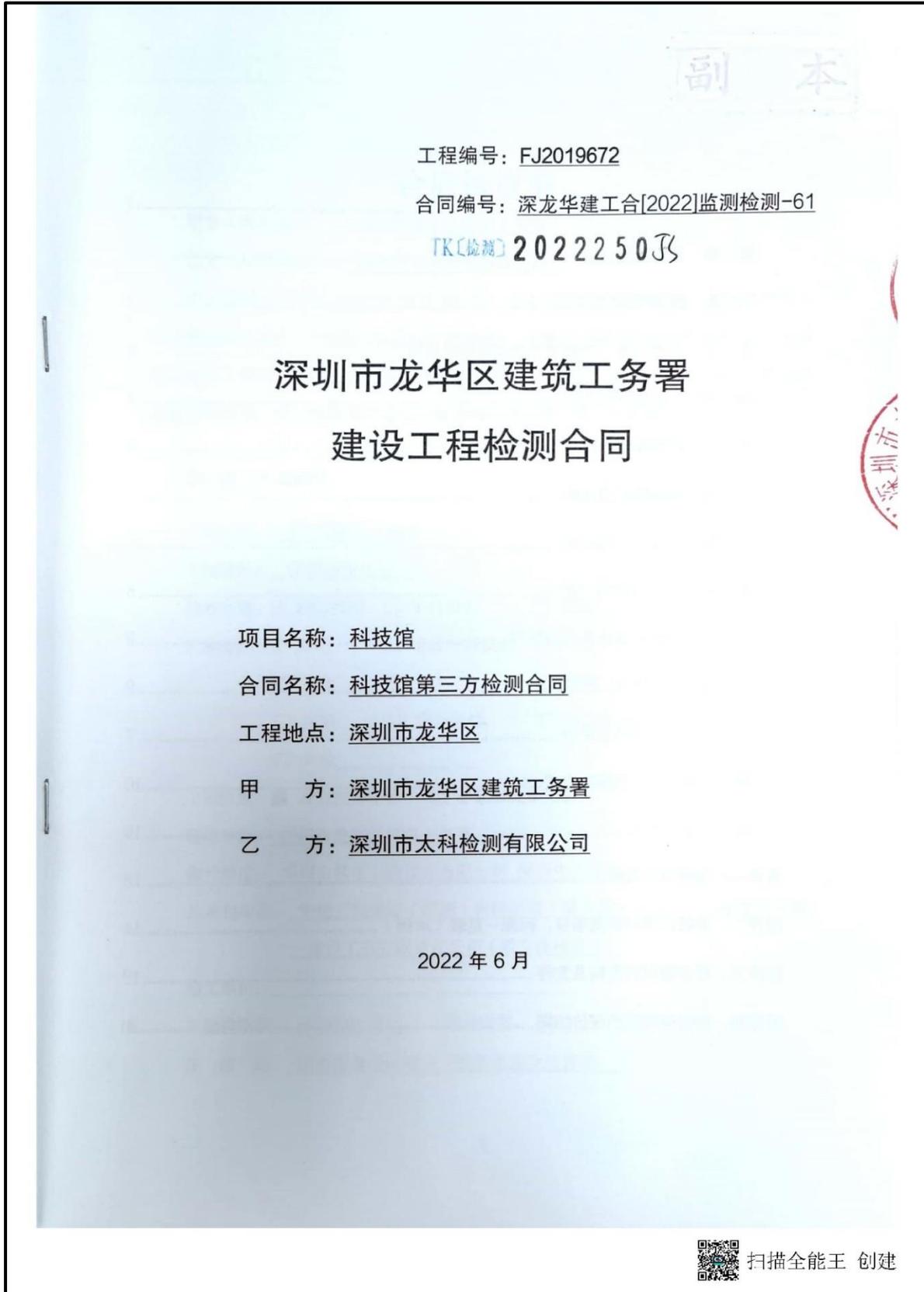


8、附图表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2 张
- (2) 受检桩低应变检测曲线图-----共 2 张
- (3) 地质勘察资料-----共 6 张
- (4) 受检桩详图、平面布置图-----共 3 张

1.4 科技馆第三方检测

合同扫描件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检测机构）：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科技馆 项目 第三方 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技馆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平行检测 其他_____

工程类别： 房建 市政基础设施 公路

水运 水利 绿化

民防 房屋修缮 轨道交通

其他_____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1）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投资额：55332.01 万元 工程建安费：46895.01 万元

质 监 站：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地基基础（工程桩及支护桩）
- (2) 主体结构工程
- (3) 钢结构工程
- (4) 幕墙工程
- (5) /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地基基础（工程桩及支护桩）：

- (1) 深圳市地方标准《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
-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JGJ 106-2014；
- (6)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主体结构工程：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6) 《高强混凝土强度检测技术规程》JGJ/T294-2013;

(7)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

(8) 《广东省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技术导则》(试行);

(9) 《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4-2015;

(10)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1)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3)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法》GB/T11345-2013;

(4)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5)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JG/T203-2007;

(6)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29712-2013;

(7)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26951-2011 ;

(8)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验收等级》GB/T26952-2011;

(9) 《厚钢板超声波检验方法》GB/T2970-2016;

(10)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程》CECS 200-2006;

(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2)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 99-2015;

(13)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GB3323;

(14)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级钢带》GB/T 11252-2007;

幕墙工程:



- (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2005;
- (2) 《建筑幕墙》GB-21086-2007;
- (3)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15227-2019;
- (4)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8250-2015;
- (5)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GB/T29907-2013;
- (6) GB/T31433-2015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 ;
- (7) 《窗、幕墙及门在动态压力差下的水密性能标准测试方法》AAMA 501.1-17;
- (8) 《通过均匀的静态气压差来测量外窗、天窗、门和幕墙的水密性能试验方法》ASTM E331-00(2016);
- (9) 《均匀静态压力下外窗、门、天窗及幕墙结构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ASTME330/E330M-14;
- (10) 《外窗、幕墙和门样品在指定压力差下空气渗漏量的标准测试方法》ASTME283-19 ;

其他：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3) _____ / _____
- (4) _____ / _____
- (5) _____ / _____

4.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268.876560 万元 中标下浮率为 ()，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详见附件二。

4.3 合同结算价

4.3.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和数量，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审核。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进行计取，若未明确合同单价，则根据预算单价对应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予以计取；清单中没有的子项，按上述收费标准价格对比后取最低价，然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核定检测费用。

(建议自行采购类勾选) 实际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的，则按实结算；检测费按检测合同暂定价作为上限合同价，若实际检测费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进行包干。当实际检测量将要或已经超出预计检测量(见附件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继续提供检测服务，否则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且按合同“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计算的费用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时，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10% (含本数) 则按实结算。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计费。

4.3.2 检测费用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绩效酬金计算中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



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林世聪，联系电话：13723771331，电子邮箱：licw@tkjy.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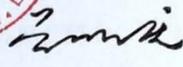
第十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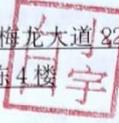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2294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3栋4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18675508183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4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帐号：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0755-8307142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23003001

标段名称：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3.9777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30



查验码：80022280532238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19120911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省防伪标识:GD01010022200001373

管理编号: TK-4-ZJC-28/B/1

实施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报告编号: SZJJZ20220000000156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



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科技馆地基与基础试桩工程

工程地点: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中路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
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报告总页数: 26页 [正文9页(含此页)附图17页]

报告编号: SZJJZ20220000000156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26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科技馆地基与基础试桩工程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 5、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桩的检测结果负责。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电 话: (0755) 83137773
传 真: (0755) 83137773

邮 编: 518053
联系人: 李长伟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1、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下表: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科技馆地基与基础试桩工程		
工程地点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环观中路东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基桩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型式	核心筒结构	层数	7层
建筑面积 (m ²)	38966	施工日期	2022年06月18日
桩型	灌注桩	桩径 (mm)	1000
桩总数	试桩 6 根	检测桩数	6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1500、2200kN	最大试验荷载	3000、4400kN
设计桩长 (m)	最小桩净距 6-8m	桩端持力层	块状强风化砂岩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40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24日至 2022年10月10日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		
备注	/		

一有
转
1729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供归档, 他用无效

2、引言

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的委托,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对科技馆地基与基础试桩工程的抗拔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其目的是检测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本次检测6根桩,共完成工作量2220吨。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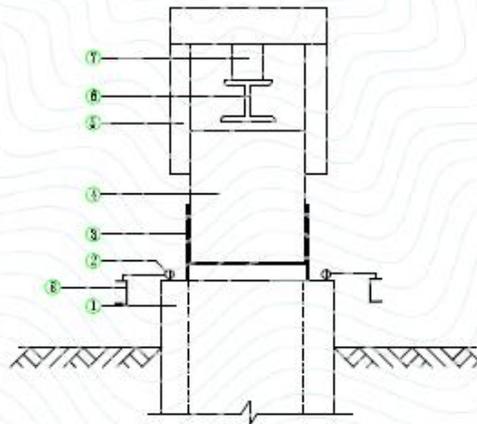
3.1 试验方法

3.1.1 试验加载:本次试验采用反力支墩装置,加载系统由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和千斤顶组成,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1/10,第一级按2倍分级荷载加载,在每一级荷载作用下,桩的上拔量在每小时小于0.1mm,可加下一级荷载。

3.1.2 上拔观测:直径或边宽大于500mm的桩,在桩顶对称安装4个位移传感器,直径或边宽小于或等于500mm的桩,在桩顶对称安装2个位移传感器,按规定时间测读上拔量。

3.1.3 最大荷载量:按现场、设计及委托方要求最大加载量为3000、4400kN。

3.1.4 有关试验示意图见下图、加(卸)荷分级见表2。



1. 试验抗拔桩
2. 百分表
3. 桩身纵筋
4. 钢筒
5. 钢架
6. 钢主梁
7. 千斤顶
8. 基准梁

桩基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示意图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4、成桩情况

委托单位提供的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4。

检测桩的有关成桩参数表

表4

序号	桩号(＃)	桩径(mm)	有效桩长(m)	桩身砼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kN)	桩端持力层	施工日期	备注
1.	SZ-1	1000	19.20	C40	22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8.24	/
2.	SZ-2	1000	16.86	C40	15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8.30	/
3.	SZ-3	1000	19.95	C40	15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8.27	/
4.	SZ-4	1000	22.42	C40	22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8.23	/
5.	SZ-5	1000	20.40	C40	22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9.05	/
6.	SZ-6	1000	16.72	C40	1500	块状强风化砂岩	2022.08.11	/

5、工程地质概况

该场地工程地质概况，参见附图表（4）。

6、桩检测结果

根据静载荷测试仪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结果汇总表”（附图表2），绘制出试验桩的荷载-沉降（U~δ）、沉降-时间对数（δ~1gt）曲线（见附图表3），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见表5。

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5

序号	桩号(＃)	桩径(mm)	最大试验荷载(kN)	最大上拔量(mm)	卸载后残余上拔量(mm)	卸载后回弹率(%)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及对应的上拔量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特征值(kN)
							特征值(kN)	上拔量(mm)	
1.	SZ-1	1000	4400	4.67	1.26	73.0	2200	1.81	4400

管理编号: TK-4-ZJC-28/B/1
实施日期: 2022年8月10日
报告编号: SZJJZ20220000000156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最大试 验荷载 (kN)	最大上 拔量 (mm)	卸载后残 余上拔量 (mm)	卸载后 回弹率 (%)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及对应的上拔量		单桩竖向 抗拔承载 力检测值 (kN)
							特征值 (kN)	上拔量 (mm)	
2.	SZ-2	1000	3000	2.24	1.14	49.1	1500	1.09	3000
3.	SZ-3	1000	3000	7.94	3.44	56.7	1500	1.84	3000
4.	SZ-4	1000	4400	22.86	15.49	32.2	2200	6.30	4400
5.	SZ-5	1000	4400	4.31	1.16	73.09	2200	1.73	4400
6.	SZ-6	1000	3000	6.64	3.05	54.1	1500	2.15	3000

太科
技术
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归档资料专用章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7、检测结论

对科技馆地基与基础试桩工程的 3 根抗拔桩进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其结论为：

- 1、所检测的 SZ-1、SZ-4、SZ-5 试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不小于 4400kN；
- 2、所检测的 SZ-2、SZ-3、SZ-6 试桩，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值不小于 3000kN。

主要检测人: 陈建 李杨 (上岗证号) 3014703/3023423

报告编写人: 陈建 (上岗证号) 3014703

报告审核人: 魏悦 (上岗证号) 3008448

报告批准人: 张友民



8、附图表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1 张
-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桩）试验结果汇总表-----6 张
- (3) U~δ 曲线、δ~lgt 曲线图-----6 张
- (4) 地质勘察资料-----
- (5) 桩位平面示意图-----



本报告仅做归档，他用无效

2、项目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	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进行检测	2020.02.28-2020.10.27	197.37 万元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	地基基础检测	2020.05.21-2022.03.10	214.41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工程桩检测服务	深圳市西南山区	桩基检测	2020.09.08-2021.12.17	341.91 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1 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
合同扫描件

TKC检测 2020024 WJS

合同编号: SZ-YT11-GCHT-2019-006

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
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YT11-GCHT-2019-006

发 包 方: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按期完成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局、质检站等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报告内容的要求，对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钻芯检测、低应变检测、锚索拉拔试验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件），并出具符合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文件，配合本项目工程检测及验收（检测方案详见附件）；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标准、规范要求；甲方的所有款项支付、书面确认等并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桩基础工程检测所应承担的责任。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本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工程进行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检测须通过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可。

（1）乙方根据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的检测方案对本项目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进行检测（检测方案由乙方完成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文件须先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2）针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如有不符合甲方或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配合报告内容修改，甲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4. 质量要求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检测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合同款项

1、本合同检测费按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总价（含税）金额为：¥1973709.4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其中包含增值税金额为：¥111719.4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玖元肆角），不含税金额为：¥18619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元整），增值税率为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包干技术服务费包含按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完成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11地块）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的检测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现场管理费、施工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

3、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经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含深圳市规划、质检及建设部门）审核认可，在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工程领取合格的检测报告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付款申请一次性付清应付款项。

（3）付款方式：乙方应凭书面付款申请、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已代为支付的甲定乙供材料款、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发票，如有）。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根据甲方财务部要求），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备注处注明项目所在地、项目名称。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

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 2705 室

电话: 82328679 传真: 82328679 邮编: 518001 收件人: 采购部

乙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电话: 18988750609 收件人: 赵呈冲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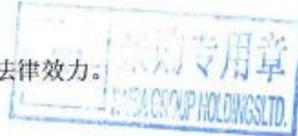
5、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佳兆业集团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 2: 合同清单 (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天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3129928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2294L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与东海大道交界西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南金港盛世华庭 3 栋 23E

电话: 0755-25181898

电话: 0755-8307142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

账号: 4000025839200230746

账号: 4420157360005600556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和账号: 4420157360005600556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Tel: 0755-83071427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在佳兆业深圳盐田御景大厦基坑支护、桩基、天然地基检测工程中，我公司委托检测单位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陈小龙(身份证号：420684198801255535)为该项目检测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5月05日



附：负责人信息

姓名：陈小龙

性别：男

电话：13828729317

邮箱：1838303908@qq.com

身份证 420684198801255535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Shen Zhen Taike Test Co., Ltd

管理编号: TK-4-ZJC-31/7/0
报告编号: SZJKL20200000000072



土钉抗拔验收试验



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 11#地块
(J305-0319)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与东海道交汇处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27日

报告总页数: 24页 (正文9页 (含此页) 附图15页)

报告编号: SZJKL20200000000072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26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 11#地块 (J305-0319) 土钉抗拔验收试验检测报告

重要提示:

- 1、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3、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4、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报告不得部分复印。
- 5、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测土钉的检测结果负责。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

邮 编: 518053

电 话: (0755) 83197773

联系人: 李长伟

传 真: (0755) 83197773



1、工程概况

该工程的工程概况见下表: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 11#地块 (J305-0319)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与东海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恒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支护形式	桩锚、土钉墙	基坑深度(m)	5.9-12.6
支护面积(m ²)	41209	施工日期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8月21日
土钉总数量	1669根(Φ22钢筋土钉855根、Φ25钢筋土钉140根、Φ48*3.5钢管土钉674根)	检测数量	18根(Φ22钢筋土钉9根、Φ25钢筋土钉2根、Φ48*3.5钢管土钉7根)
锚筋类型	土钉	杆体直径(mm)	Φ22、Φ25钢筋, Φ48*3.5钢管
轴向拉力标准值	30kN-90kN	最大试验荷载(kN)	36kN、54kN、72kN、108kN
设计长度	6m-12m	浆体强度等级	M20
试验方法	土钉抗拔验收试验	试验日期	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27日
备注	/		



2、引言

受深圳市盐田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27日对盐田三、四村和西山吓村整体搬迁项目11#地块(J305-0319)(概况见表1)进行了土钉抗拔力试验,其目的是检验土钉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为验收提供依据。根据委托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本次检测共试验18根土钉。

3、试验仪器设备、执行标准及试验方法

3.1 试验仪器设备

本次试验所采用的仪器设备见表2。

土钉抗拔试验主要仪器设备

表2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证书号	检定有效期
百分表	(0~50)mm	TK-ZJ-085-5	BE19111107004B1 03108	2020.11.10
锚杆拉拔仪	HC-30	TK-ZJ-071	L20AA036190096	2021.03.10

3.2 执行标准

本次抗拔力试验参照《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有关规定执行。

3.3 试验方法

土钉抗拔力试验利用基坑支护墙体作为反力,由置于土钉和墙体之间的液压千斤顶进行加荷,加荷量由拉力计的数显压力表读出,试验点受荷后产生的位移量,由土钉竖向安装的百分表观测测得。按照《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附录A土钉抗拔试验要点,有以下要求:

a 验收试验最大荷载宜取土钉承受的轴向拉力设计值的1.1倍,应设计要求验收试验最大荷载取土钉承受的轴向拉力设计值的1.2倍;

b 土钉抗拔力试验应采用逐级加荷的方法,加荷等级、测读位移和观测时间按表3执行;

2.2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扫描件

	TK[检测] 2020137 JS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桩基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2020)深益田委托第035号	
集团法务	
<h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h1> <h2>地基基础检测工程</h2>	
<h3>委 托 合 同</h3>	
工程名称： <u>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地基基础检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u>	
委托人（甲方）： <u>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受托人（乙方）： <u>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0年5月</u>	

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 地基基础检工程委托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28-3 号益田假日广场 L5

联系人：利伟明

联系电话：075586298908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联系人：曾明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承包任务，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地基基础检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爱国路和华丽路交汇处

第二条、承包范围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工程应根据桩基工程图纸、《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及地方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灌注桩超声法检测、钻芯法检测、低应变法检测、抗拔力检测、抗浮锚杆及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等基本试验、验收试验。
- 2、提供受检桩的桩身混凝土完整性评价（钻芯检测还须提供桩身混凝土强度、桩长、桩底沉渣、岩石风化程度等）。
- 3、分别提交桩基础的低应变、超声波、钻芯检测及静载试验和锚杆抗拔力基本试验、验收试验报告（分部检测完成后，10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条、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运输(含场外运输和场内二次搬运)、机械设备多次进退场费、材料损耗及检测费、点位保护、技术工作费、成果性文件编制及审查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地下管线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保险、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测量及出具报告所需的费用, 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四条、合同工期

1、检测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3月10日根据实际检测周期要求完成检测，并以发包方指令为准。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8天，工期明细如下：

1) 逆作区桩基检测工期：2020年6月30日~2020年10月25日。

2) 顺作区底板检测及逆作区底板区域检测（如有抗浮锚杆）：2020年12月1日~2022年3月10日；

逆作法区域桩基检测为本工程重点工作线路，检测机具数量及报告应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

- 12、若乙方提供检测数据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应按损失金额向甲方赔偿。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使人员伤亡或者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将由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经济及刑事责任。
- 13、乙方应根据桩基图纸提出合理检测数量及相关优化意见；
- 14、针对现场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指导预埋工作；
- 15、根据现场进度要求及时进行桩基检测并及时提供检测数据，相关报告可按区域划分进行整合；
- 16、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相关检测设备人员，满足现场进度要求；
- 17、根据现场进度及图纸要求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第六条、合同价款、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桩基检测工程暂定总价款为（小写）：¥ 2,144,152.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贰圆整。

计价原则：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按实际计算。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现场变更签证（如有）。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合同价清单》

（二）付款方式

- 1、逆作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逆作区检测报告及付款申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检测工作所完成价款的75%；
- 2、顺作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顺作区检测报告及付款申请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检测工作所完成价款的75%；
- 3、本工程桩基全部检测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报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发票。为配合甲方税务管理工作，乙方承诺在提交结算报告时按照暂定合同总额开具至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工作。
-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完成时间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

驳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 3、收到乙方报送的检测方案之日起5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4、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桩基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之日起5日内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5、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 6、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后方有效。
- 7、甲方委托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彭建辉，联系电话：18680408616。监理行使职权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陈小龙，联系电话：13828729317，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3、检测工作正式开始前三天内乙方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本工程《检测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检测程序、检测布置、检测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检测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检测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甲方和监理将根据此方案检查、督促、控制乙方的实际检测进度。
- 5、随时接受发包方人员的抽查。
- 6、须与发包方专业负责的相关人员进行研究讨论后，方可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
- 7、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与本合同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证书。如因资质证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8、承包方人员住宿自理，如发生工伤事故，责任自负。
- 9、乙方须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及相关检测的有关规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2、诉讼和协商并不应影响工程进度，如影响工程进度，则影响工程进度一方应支付另一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八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的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合同价清单》；
 - (2) 附件二：《工程指令单标准格式》；
 - (3) 附件三：《工作联系函标准格式》；
 - (4) 附件四：《费用申请单标准格式》；
 - (5)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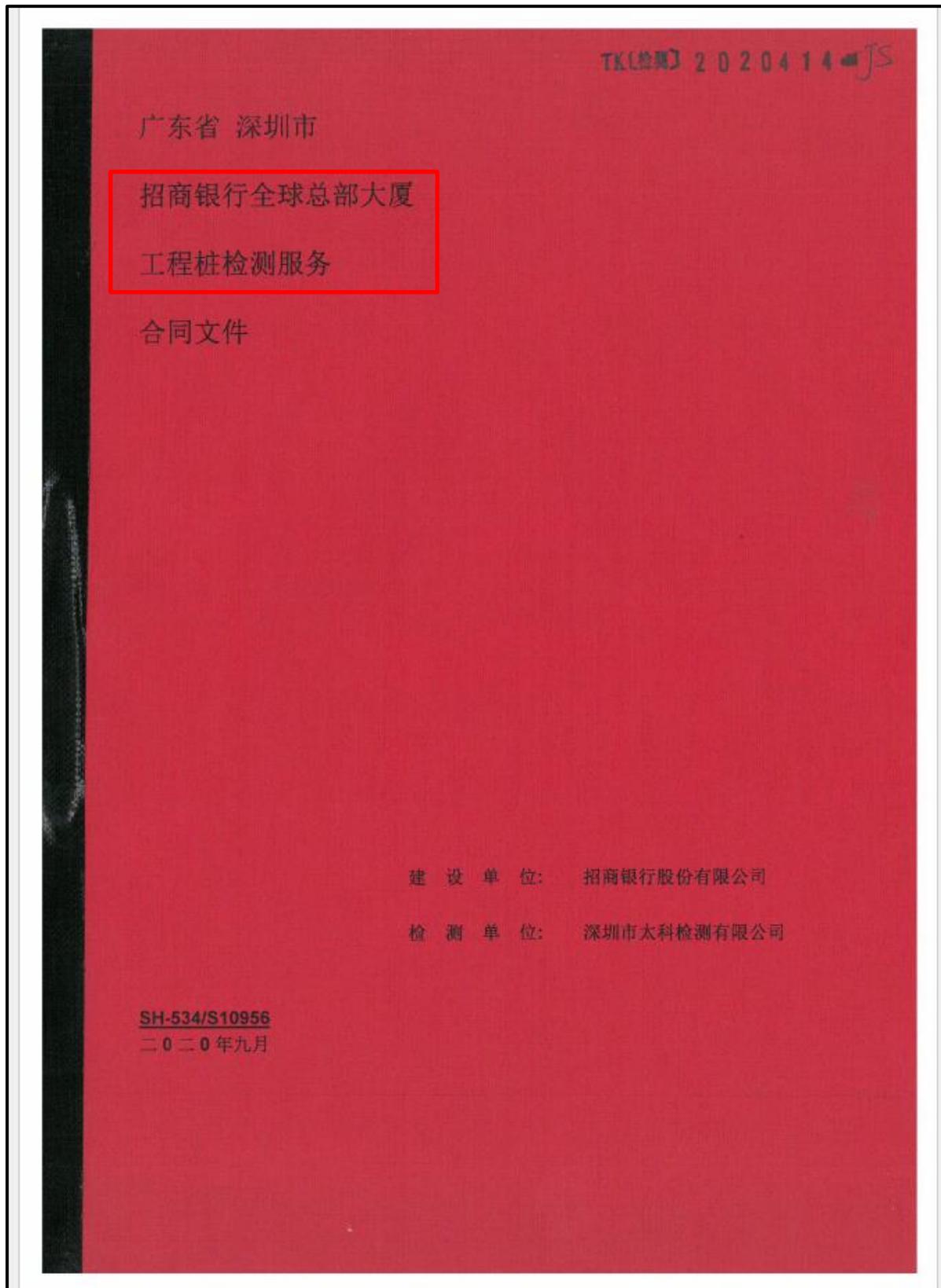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重要提示：请甲方务必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香蜜湖支行和账号：41007000040023486
否则，乙方不予确认收款 Tel: 0755-83139868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 罗湖区 签订

2.3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工程桩检测服务
合同扫描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工程桩检测服务

协议书

本协议书条款

于二〇二〇年 9 月 8 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

与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签订。

鉴于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检测单位为完成其服务范围内一切服务工作所需的金额。

检测单位承诺将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检测单位签署三方合同/补充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等。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工程桩检测服务

协议书(续上)

第二条 工程地址、范围及服务期

1.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东至深湾二路，西至红树湾二街，北至白石四道，南邻滨海大道，北侧紧邻9号线、11号线红树湾南站。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钻孔灌注桩的桩基检测（详见具体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施工开办项目”SA/2 页的“1.05 合同范围”，细节列于图纸及技术要求）。在服务完工后，检测单位须于合同服务期内将一切杂物及机械运走，并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交回建设单位。
3. 本服务于签订合同后由工程师书面发出正式进场日期，检测单位于工作完成后须按图纸及技术要求向工程师提交有关桩基检测报告。本服务检测期限为下：
 - 在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不包括签发指令的当天）的次日开始计算工程桩检测合同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检测单位进场在具备检测条件开始 15 天内完成阶段性检测，如遇合同约定的原因则顺延。
 - 检测工作完成后，3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快报，7 个日历天内出具经工程师及有关国家部门审批验收后的正式检测报告 十 份，并交还工程现场给建设单位；
 - 服务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进行桩基检测并提交工程师及设计单位满意之检测报告等所需的时间。
 - 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 检测单位需配合桩基础施工进度，桩基础施工进度及其工期的调整对本检测服务期的影响包含于合同金额中。
 - 因建设单位和/或工程师原因或工程因故停建、缓建，造成检测单位停工、窝工、倒运和积压材料和设备等事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不另计费，工作顺延。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工程桩检测服务

协议书（续上）

第三条 工程现场资料

1. 工程师将提供本项目桩基检测图纸（详见本工程图纸），惟检测单位绝对明白工程师此阶段未必能提供完整及准确的资料，可视检测单位已满意其由工程师提供的资料，并证明此等资料足够作为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桩基检测之用，亦会在检测过程中拆迁及清理检测工作产生的杂物及采取一切规范所需要的措施。
2. 此外，检测单位确认对工程现场条件及情况(含水文地质、道路交通、地下管线等)已有充分了解，对工程桩基检测及机械的进出场之安排亦能掌握，检测单位不得藉词不了解工程现场情况，要求工程师补偿及延长服务期。
3. 检测单位亦须注意工地现场同时有其它工程在进行中，检测单位应尽量与其它工程施工方协调，并于不影响互相工程情况下施工。如检测单位与其它工程施工方发生争端，最终一切决定以工程师为准，检测单位必须遵从。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建设单位应付给检测单位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RMB3,419,160.00），又或者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检测单位应得的合同总价额（以下简称“合同金额”）。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RMB3,225,622.64）
 -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RMB193,537.36）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
工程桩检测服务

协议书 (续上)

兹证明各方签订如下: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曹明庆)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0131510001

单位印鉴: _____

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曹明庆)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32294L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13 号一楼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 44201573600056005560

单位印鉴: _____

二、人员补充

招商银行全球总部大厦项目工程桩检测服务项目

拟派本项目人员架构表 —— 管理及技术支持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业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公司管理负责人	曾成刚	男	本科	24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公司管理负责人	胡淼文	男	本科	15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项目技术支持	薛先棣	男	硕士	32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4. 项目技术支持	赵挺生	男	博士	18年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 项目技术支持	张燕军	男	本科	12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6. 项目技术支持	滕艳	女	本科	19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拟派本项目人员架构表 —— 项目组人员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业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陈小龙	男	硕士	6年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世聪	男	本科	12年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3.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刘仁丽	女	硕士	28年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友民	男	本科	37年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5. 现场检测组组长	张新	男	本科	12年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6. 现场检测工程师	饶悦	男	本科	12年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7. 现场检测工程师	于蕾	男	大专	9年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8. 现场检测员	李杨	男	本科	4年	初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9. 现场检测员	赵浩东	男	大专	4年	初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10. 现场检测员	何亚志	男	/	21年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11. 现场检测员	莫敏求	男	/	18年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3、其他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表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现金流 量(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	13152.1 9	7226.7	9706.77	5925.49	5925.49	15119.33	-736.19	469.78	469.78
2022年	17397.7 2	8469.6	14067.61	8928.12	8928.12	19920.36	1513.44	1336.05	1336.05
2023年	17302.5 7	10285.5 7	14044.96	7017.01	6717.01	18670.60	1188.00	1581.65	1581.65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31107345882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SZICPA

SZICPA

SZICPA

报告文号： 深佳和会审字[2022]22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04
报备日期： 2022-03-2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春波 汪勤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329083
传真： 0755-28632318-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电子邮件： myron27@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720,826.40	20,082,75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809,198.52	397,253.66
应收账款	附注5	52,760,550.57	34,255,154.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30,777,076.70	24,028,771.65
存货	附注7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067,652.19	78,763,93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8	9,220,000.00	7,982,8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23,129,138.80	22,947,984.0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105,103.19	2,424,356.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54,241.99	33,355,200.20
资产合计		131,521,894.18	112,119,13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32,700,000.00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0,121,859.27	5,288,052.3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6,734,138.43	3,931,413.32
应交税费	附注15	1,246,546.01	1,242,272.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8,452,345.34	14,232,253.1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9,254,889.05	45,693,99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9,254,889.05	45,693,99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1,409,985.63	172,84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6,175,876.02	6,175,876.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53,471,143.48	48,866,42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267,005.13	66,425,14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521,894.18	112,119,133.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51,193,307.82	131,957,344.01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95,523,110.15	83,533,102.32
税金及附加		872,649.24	672,330.17
销售费用		5,632,422.19	6,064,335.86
管理费用		29,742,174.52	24,394,783.31
研发费用		17,766,061.70	15,962,219.76
财务费用		403,870.26	433,355.43
其中：利息费用		1,126,919.48	1,020,219.99
利息收入		774,447.82	630,552.05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210,398.29	234,70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2	68,092.99	-1,022,99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511.04	108,931.5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3,233,757.49	3,394,010.5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67,511.49	150,097.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7,757.04	3,352,844.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757.04	3,352,84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757.04	3,352,844.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7,757.04	3,352,844.8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3,248,968.38	133,883,05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218,840.29	4,257,685.92
现金流入小计	4	179,467,808.67	138,140,73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4,059,881.66	30,908,78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61,928,835.09	54,379,575.9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930,792.47	6,928,98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36,655.12	42,825,683.97
现金流出小计	9	193,356,164.34	135,043,0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888,355.67	3,097,71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244,31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195,70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244,314.78	195,70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290,967.46	4,841,435.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290,967.46	4,841,4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046,652.68	-4,645,73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42,5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42,50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8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126,919.48	1,020,219.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7,016.00
现金流出小计	30	31,926,919.48	17,077,2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573,080.52	3,922,76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361,927.83	2,374,73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082,754.23	17,708,01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720,826.40	20,082,75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172,845.63	-			6,175,876.02	48,866,420.99	66,425,14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93,034.55	-93,034.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72,845.63	-			6,175,876.02	48,773,386.44	66,332,10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237,140.00	-				4,697,757.04	5,934,8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97,757.04	4,697,75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37,140.00						1,237,14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37,140.00						1,237,1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3,471,143.48	72,257,00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	-	-	172,845.63	-	-	-	-	6,175,876.02	46,066,591.42	63,625,31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72,845.63					6,175,876.02	46,066,591.42	63,625,31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06	-				-						2,799,829.57	2,799,82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352,844.88	3,352,84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553,015.31	-553,015.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553,015.31	-553,015.31	
(三) 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72,845.63					6,175,876.02	48,866,420.99	66,425,142.6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6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229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査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备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技术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査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査；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1,521,894.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7,067,652.1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3,129,138.80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9,254,889.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9,254,889.0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2,267,005.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2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409,985.6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3,471,143.4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51,193,307.82元；营业成本为95,523,110.1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872,649.24元；销售费用为5,632,422.19元，管理费用为29,742,174.52元，研发费用为17,766,061.70元，财务费用为403,870.2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2,267,005.13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4,604,722.49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3.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5.0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7.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1.9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6.2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7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5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31%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太科技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2-23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3UTF0P25E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会审字[2023]317号

审计报告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7,855,193.33	12,720,82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218,247.40	809,198.52
应收账款	附注5	44,179,429.97	52,760,550.5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8,423,253.56	30,777,076.7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676,124.26	97,067,652.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2,040,924.18	23,129,138.8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2,040,145.19	2,105,103.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1,069.37	34,454,241.99
资产合计		173,977,193.63	131,521,89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0,250,000.00	3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38,241,014.14	10,121,859.27
预收款项	附注12	49,523.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841,863.71	6,734,138.43
应交税费	附注15	637,538.85	1,246,546.0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61,299.91	8,452,345.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281,239.61	59,254,88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9,281,239.61	59,254,88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7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8	8,028,251.21	6,175,876.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64,047,717.18	53,471,14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95,954.02	72,267,00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977,193.63	131,521,89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99,203,612.45	151,193,307.8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118,288,275.80	95,523,110.15
税金及附加		1,134,135.96	872,649.24
销售费用		9,404,667.56	5,632,422.19
管理费用		34,822,882.69	29,742,174.52
研发费用		22,490,337.94	17,766,061.70
财务费用		1,157,779.51	403,870.26
其中：利息费用		1,478,816.85	1,126,919.48
利息收入		649,599.62	774,447.82
加：其他收益	附注21	315,022.28	210,39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2	3,642,134.13	68,09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8,421.14	1,531,511.0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020,778.59	3,233,757.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38,673.13	67,51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526.60	4,697,75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60,526.60	4,697,75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9,233,763.06	143,248,9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354,071.27	36,218,840.29
现金流入小计	4	226,587,834.33	179,467,8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2,106,362.59	44,059,88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7,154,486.80	61,928,835.0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1,090,953.28	8,930,792.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4,616,832.44	78,436,655.12
现金流出小计	9	204,968,635.11	193,356,1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619,199.22	-13,888,3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98,491.14	244,31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98,491.14	244,3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54,506.58	4,290,967.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54,506.58	4,290,9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556,015.44	-4,046,65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1,000,000.00	4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1,000,000.00	42,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3,450,000.00	3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478,816.85	1,126,919.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4,928,816.85	31,926,91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928,816.85	10,573,08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	15,134,366.93	-7,361,9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720,826.40	20,082,75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7,855,193.33	12,720,82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3,471,143.48	72,267,00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931,577.71	-931,577.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409,985.63	-			6,175,876.02	52,539,565.77	71,335,4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852,375.19	11,508,151.41	13,360,52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3,360,526.60	13,360,52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852,375.19	-1,852,375.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852,375.19	-1,852,375.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409,985.63	-			8,028,251.21	64,047,717.18	84,695,95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210,000.00	-	-	-	172,845.63	-	-	-	-	6,175,876.02	48,866,420.99	66,425,14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93,034.55	-93,034.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210,000.00				172,845.63	-	-	-	-	6,175,876.02	48,773,386.44	66,332,108.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1,237,140.00	-	-	-	-	-	4,697,757.04	5,934,8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697,757.04	4,697,75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210,000.00				1,409,985.63	-	-	-	-	6,175,876.02	53,471,143.48	72,267,00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6月1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229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施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技术教育培训；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测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3,977,193.6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0,676,124.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2,040,924.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9,281,239.6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9,281,239.6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4,695,954.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1,21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409,985.6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64,047,717.1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99,203,612.45元；营业成本为118,288,275.8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34,135.96元；销售费用为9,404,667.56元，管理费用为34,822,882.69元，研发费用为22,490,337.94元，财务费用为1,157,779.5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4,695,954.02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0,576,573.7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7.5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1.3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0.9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67.5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0.0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7.0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7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28%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3,360,526.60元,比上年度净利润4,697,757.04元,增长8,662,769.56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比上年度成本费用利润率增加4.00%。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太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1
财务情况说明书	32-33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5TWP01YY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Room1704,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Peace Road,Fisherman Village,Luo Hu District,Shen Zhen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 86-755-25575436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860336 E-mail: 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24)第089号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860336
传真(Fax): 86-755-25575436
E-mail: szdqcpa@163.com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0日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735,225.71	27,855,19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037,630.18	218,247.40
应收账款	3	53,267,044.01	44,179,429.9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4	46,409,701.54	68,423,253.56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449,601.44	140,676,12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220,000.00	9,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20,614,511.39	22,040,924.18
在建工程	7	1,017,325.8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	1,724,288.61	2,040,145.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6,125.89	33,301,069.37
资产总计		173,025,727.33	173,977,193.6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1,000,000.00	30,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15,560,788.32	38,241,014.14
预收款项	11	31,243.00	49,523.00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74,365.92	8,841,863.71
应交税费	13	748,387.72	637,538.85
其他应付款	14	11,355,282.13	11,261,299.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7,170,067.09	89,281,23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70,170,067.09	89,281,239.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1,210,000.00	1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9,985.63	1,409,985.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302,541.62	8,028,251.21
未分配利润		79,933,132.99	64,047,717.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55,660.24	84,695,954.02
负债及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025,727.33	173,977,193.6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186,706,022.77	199,203,612.45
减：营业成本	17	107,198,065.36	118,288,275.80
税金及附加		634,964.85	1,134,135.96
销售费用		15,440,280.00	9,404,667.56
管理费用		27,375,271.98	34,822,882.69
研发费用		21,961,496.72	22,490,337.94
财务费用		1,473,977.47	1,157,779.51
加：其他收益		343,384.43	315,02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42,134.13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965,350.82	8,578,421.14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21,869.08	5,020,778.59
减：营业外支出	19	270,713.62	238,67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816,506.28	13,360,52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16,506.28	13,360,526.6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木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1,409,985.63	-	84,695,95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10,000.00	-	1,409,985.63	-	87,039,153.96
三、本年增减(减少以“-”填列)	-	-	-	-	15,816,50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816,506.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10,000.00	-	1,409,985.63	-	102,855,660.24
					79,933,132.99
					10,302,541.62
					2,274,290.41
					2,274,290.41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83,048.10	209,233,76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176.44	17,354,0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20,224.54	226,587,83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92,069.21	62,106,3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1,872.52	57,154,48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833.07	11,090,95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2,482.50	74,616,83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16,257.30	204,968,6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7.24	21,619,1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4,191.86	98,49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691.86	98,4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526.05	2,654,5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834.19	-2,556,01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250,000.00	33,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6,100.67	1,478,816.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16,100.67	34,928,8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100.67	-3,928,8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0,032.38	15,134,36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5,225.71	27,855,193.3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16,506.28	13,360,52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642,13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04,113.84	3,619,017.53
无形资产摊销	351,042.42	357,9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66,100.67	1,478,81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税款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106,555.20	-28,474,10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140,351.17	27,634,860.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7.24	21,619,19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35,225.71	27,855,193.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55,193.33	12,720,82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1,880,032.38	15,134,366.9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6月19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32294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2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明庆；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排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海洋工程及设备质量检测评估技术开发；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估与检测检验、污染调查；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工业园区风险评估评价；消防安全技术咨询、消防评估与评价、消防设施检验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和低压电气线路检测；设备的安全检测和评估；合同能源管理；人防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商品房质量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安全事务咨询及培训服务；安全文化活动策划；建筑施工（含小散）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技术服务、工程第三方评估；安全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承接建设、交通、水利、水务、管廊、电力、化工、石油等工程领域项目的材料及施工质量检验和检测；建筑（钢）结构、地基基础、消防工程、幕墙、桥梁、隧道评定（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道和装置、安全检测评估；穿越工程风险检测与安全评估；工程监测；环境监测；安全检测评价；绿色建筑评价、能效测评；水量平衡测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勘察、咨询；工程物探与地下隐患排查；工程健康监测、量测；安全检测评价；工贸行业和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生产安全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技术咨询与评审、应急演练与应急管理服务；安全和应急培训及策划服务；气象防雷技术检测评价。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173,025,72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449,601.44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17%；非流动资产 32,576,125.89 元，占资产总额的 18.83%。负债总额为 70,170,067.09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170,067.09 元，占负债总额的 95.72%。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

2、本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 186,706,022.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706,022.77



元；营业成本 107,198,065.3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198,065.36 元。

3、本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为 66,251,026.17 元，其中：销售费用 15,440,280.00 元，管理费用 27,375,271.98 元，研发费用 21,961,496.72 元，财务费用 1,473,977.47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5,816,506.28 元，净利润 15,816,506.28 元，向股东分配利润 0.00 元。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80,032.38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03,967.2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7,834.1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6,100.67 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0.00 元。

